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公司”）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 钰	联系电话：021-2026 2306
保荐代表人姓名：姜 颖	联系电话：021-2026 2300
国泰海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哲磊	联系电话：021-3867 7941
保荐代表人姓名：郁伟君	联系电话：021-3867 6493

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浦发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8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7 号）核准，浦发银行于 2019 年 10 月公开发行了 5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91,23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6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浦发银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或到期赎回二者孰早为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联席保荐机构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自浦发银行前次提交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联席保荐机构对浦发银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联席保荐机构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联席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本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

（3）查阅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对公司进行访谈；

（6）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联席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发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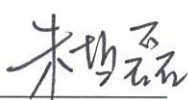
姜 颖



2026 年 4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哲磊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